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58698899 传真：(8610) 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19 年 11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第 0178 号

致：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受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天和”或“被收购人”）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被收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本次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被收购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被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被收购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
（五）收购人财务资料.....	11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16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7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7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7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8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9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20
（二）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六）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3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5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5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25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5
（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26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7
十一、结论意见.....	27

释义

简称	-	含义
收购人/杭州众欢	指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九方天和/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2199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杭州众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方天和 91.84%的股权，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简称	-	含义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横琴中天	指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鹏远	指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WHR86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国华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01号39幢1层1009室
邮编	3100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众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高国华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	货币
韦军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货币

高国华是杭州众欢的主要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国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高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10月出生，大专毕业。1975年7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杭州长征轧钢厂，任车间段长；1984年1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杭州洗衣机总厂，任车间主管；1992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玉兔遮阳蓬厂，任厂长；2004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杭州玉兔遮阳蓬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禾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布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59537196B
住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七古登 208 号 B 座三楼 31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8334223
电子邮箱	hzyutu110401@163.com
营业范围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材料、钢材；服务：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万元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	直接持有 67.50% 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40.00% 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50.00% 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 4.17% 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雨篷、遮阳篷、钢构篷、推拉篷、蒙古包、交通护栏生产、安装，五金生产、加工，钢材、防水材料、眼镜及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兔蓬业全资子公司	无
---	-------------	----------	--	-----------	---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财务资料

1、审计报告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815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06	51,5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280,799.95	2,230,79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2,201.01	2,282,31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续)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790,000.05	1,790,00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99.04	-7,68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200.96	492,3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2) 利润表

项 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49	-131.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49	485.5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9	-7,368.07

2、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杭州众欢与公众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 [2019] 第 E-2737 号）显示，收购人出资 500 万元且已实缴完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是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收购人已经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为合格投资者，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符合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杭州众欢系合伙企业，已于2019年9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须取得本部分第(二)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之相关授权与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可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禁止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转

让的方式受让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持有的 10,075,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0.31 元，总转让价款 3,123,250.00 元，收购人受让九方天和流通股后，持股比例达到 91.84%。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对限售股的安排，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晴将其持有公司 225,000 股（持股比例 2.05%）限售股转让给杭州众欢，并于解限售后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之前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行使。

甲方按照如下步骤及时间分批将标的股票过户给乙方：

转让批次	须过户股份数(股)	付款金额(元)	股份比例	甲方	乙方
第一批	5,594,700	1,734,357.00	51.00%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众欢
第二批	1,205,300	373,643.00	10.99%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744,000.00	21.88%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48,000.00	7.29%	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3,250.00	0.68%	陈晴	
合计	10,075,000	3,123,250.00	91.84%		

转让全部完成后，杭州众欢持有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杭州众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国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众欢为九方天和的控股股东，高国华为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

乙方：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甲方持有的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0.31 元，总转让价款为 3,123,250.00 元。甲乙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

3、过渡期内的安排

在过渡期内，九方天和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九方天和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式均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拖延履行本次交易。

5、本次收购股份限售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众欢能够实际支配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0,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84%，收购人杭州众欢已出具《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违反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九方天和所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九方天和的公告，本次收购前陈晴、李元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九方天和 91.84%的股份，九方天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陈晴、李元涛变更为高国华。

（二）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九方天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方天和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方天和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九方天和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暂无对九方天和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暂未对九方天和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作出的有关建议或决定将导致九方天和的

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1、避免与九方天和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与九方天和发生同业竞争，杭州众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九方天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九方天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方天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作为九方天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九方天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九方天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九方天和；（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九方天和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九方天和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九方天和。无论是由本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九方天和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九方天和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九方天和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九方天和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同意九方天和对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九方天和），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九方天和。

对于九方天和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同意除非九方天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九方天和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九方天和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九方天和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方天和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方天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九方天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九方天和进行交易：

(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九方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九方天和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九方天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杭州众欢及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国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九方天和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杭州众欢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关联方为高国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九方天和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公司发展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对九方天和的相关后续计划如下：

1、对九方天和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2、对九方天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3、对九方天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对九方天和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九方天和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九方天和股份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九方天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就被收购公司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承诺：

自完成收购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其作为九方天和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九方天和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1、避免与九方天和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众欢（以下简称：收购人）拟收购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九方天和，证券代码：83219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按照该规定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如下：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收购人的股权/股份，自即日起自愿限售直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在此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收购人的股权/股份，不得导致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相关监管处罚，并自愿承担给挂牌公司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本承诺不可撤销。

（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杭州众欢出具了关于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九方天和的承诺：

完成本次收购后，本企业不会将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资产注入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承诺收购人在作为九方天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向九方天和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和业务，并保证不向九方天和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

产。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九方天和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方天和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方天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九方天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中所述之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张贤志

张贤志

曹梅燕

曹梅燕

2019年11月22日

BEIJING